認識祂,也認識你自己(一):竊取基督的心

或許我們可以把祈禱定義為「一句『竊取基督的心』的說話」,好使我們可以 從今以後緊緊地靠著祂而生活。

在耶路撒冷的城牆外,剛剛過了正午,三個人在加爾雅略山被釘在十字架上。那天是人類歷史中的第一個聖週五。三人中兩人是盜賊;與他們絕對不同的是第三個。祂是唯一一個完全無罪的人,因為祂是天主之子。兩個盜賊的其中之一雖然身受極苦和疲憊不堪,但仍然熱切渴望對耶穌說句簡單的話。他那滿懷誠懇和謙卑的說話——當祢來為王時,請祢記念我(路 23:42)——觸動了化身成人的天主耶穌。祂向他保證:在幾個小時之後,他就要在樂園裡。聖施禮華經常被這個「好盜賊」的態度所感動,因為「他用一句話竊取了基督的心,而為自己開啟了天國之門。」「或許我們可以把祈禱定義為「一句『竊取基督的心』的說話」,好使我們可以從今以後緊緊地靠著祂而生活。

在十字架上的兩番對話

我們也希望我們的祈禱能夠像這個傳統指他名為狄斯瑪的好盜賊一樣結實纍纍。我們 也渴望自己與天主的對話能夠改變自己的生活。竊取一個人的心的意思就是贏得他的 愛戴或同情、和鼓舞他。我們必須「竊取」耶穌的心,因為我們當不起獲得祂這麼大 的愛情;我們必須「攻佔」它,因為雖然我們非常渴望獲得它,但卻沒有權利去擁有 它。祈禱是很簡單的,雖然絕對不是容易的。祈禱就是我們學習怎樣迎接天主的恩賜 進入我們的心中,讓耶穌陪著自己;祂永遠都不會強迫我們接受祂的恩賜,祂的聖 寵,和祂的愛。

在加爾雅略山上與狄斯瑪一同受酷刑之苦的是他的一個同黨。後者與耶穌的對話,和 狄斯瑪的有天淵之別。他以帶諷刺的口吻怪責耶穌說:「祢不是黙西亞嗎?救救祢自 己和我們罷!」(路 23:39)他們二人都與耶穌對話,但是只有狄斯瑪願意敞開自己的 心靈去迎接主已經給他準備好的恩賜。他請求基督記念他的這一句說話,從此就變成 了他一生人最後一次的、也是最好的「盜竊」。相反,他的同黨就拒絕謙遜地給主敞 開自己的心,縱使主也願意把他從他的過去中拯救出來,並送給他一份無價之寶。他 申索自己得救的「權利」,並且責罵耶穌表現得好似任人擺佈。或許這就是他一直以 來却取他人財物的態度:假想著自己只是取走本來就是合情理地屬於自己的東西。反 之,狄斯瑪則非常清楚自己什麼權利都沒有,因而敞濶地打開了天主的愛情這個寶 庫。他明認天主的真本性:一個為了每一個子女而完全地獻出自我的慈父。

福音所記載的這兩篇對話,使我們察覺到,上主雖然想讓我們獲得快樂,但是祂也依賴我們的自由。我們也察覺到,讓自己被愛不是經常都是很容易的。祈禱可以是一個找出耶穌的感情和思想的,以及知道祂對我們的要求的頂好方法。我們所分享的天主性是一個恩賜。因此,我們可以視祈禱為一個渠道,以領受天主願意賞給我們的滔滔大愛,和一個嶄新的、意想不到的邀請去分享祂的生命。

打開天國的大門

聖施禮華提醒我們,天主「不惜冒著受我們自由權制約的風險。」²為了感謝祂這樣做,一個好方法就是自己對祂的自由權也持開放的態度。其實如果我們這樣做,我們是不會有任何危險的,只有表面上的危險,因為祂對我們的承諾已經因著祂的熾熱之愛而烙在石板上了。我們只會察覺到,抗拒天主的聖意是如何愚蠢的事,雖然我們經常會犯上這個錯誤。聖保祿宗徒告訴我們:「我們現在是藉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的觀看了。我現在所認識的,只是局部的,那時我就要全認清了,如同我全被認清一樣。」(格前 13:12)認識自己的最好方法就是以基督的角度來看自己,用祂的眼睛來看自己的生活。

狄斯瑪用了這個方法去認識自己的生命,而且勇於面對耶穌的良善與自己的過犯之間的鴻溝。在基督耶穌那謙卑的、損毀了的臉龐上,他認出了萬世的君王。耶穌眼睛裡閃爍著的愛火恢復了他的人性尊嚴,也奇異地提醒著他:祂無限地愛著他。是的,這個好盜賊的「快樂的劇終」對我們來說似乎是太容易了。但是我們永遠不會知道,在那些臨終的時刻裡,他的內心經歷到怎樣的、戲劇性的回頭悔過;我們也永遠不會知道他生前做過什麼能夠使他在臨終時回頭悔過的事情。

在這麼浩瀚的愛情之前敞開自己的心,就非常相似我們發現祈禱原來是一個恩惠,一個歡迎聖心的大愛的特別級渠道。這個聖心不會有所保留,不會和我們斤斤計較。我們獲得一個嶄新的、更加豐盛、更加快樂和有意義的生命。正如教宗方濟各寫的:「當我們祈禱時,我們是向天主開放,我們是為祂騰出空間,讓祂可以行事、進入我內、獲得勝利。」³是天主轉變我們,祂會親自陪伴著我們。祂可以做一切。祂需要的只是我們讓祂做事。而這裡正是我們行使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賺取了的自由的地方。

祈禱幫助我們明白「當祂向我們請求什麼時,祂其實是給我們遞上一份恩賜。不是我們給祂一個人情。是祂照亮我們的生命,使它充滿意義。」⁴ 這就是我們怎樣「竊取」天主的心:打開我們生命的大門,好讓祂行事,讓祂熱愛我們、轉變我們,使我們滿懷吻合祂的聖意的切望,縱使我們不甚知道應該怎樣做。「請你們體驗,請你們觀看:上主是何等的和藹慈善!」(詠 34:9) 這就是成為一個祈禱的人靈的渠道。正如聖女大德蘭寫的:「假如我們察覺不到自己得到的是什麼,我們就不會醒覺到天主的大愛。」⁵ 我們可記得上一次告訴天主祂多麼好是何時呢?我們有幾許停一停,默想和「體驗」一下這個事實呢?

所以,祈禱生活的一個不可或缺的部分就是驚嘆:驚嘆於一個遠超我們的希望、我們的夢想的奇妙。而我們也會感到有需要吶喊:「祢多麼偉大,多麼美善啊!而我,我企圖去明白祢是多麼愚蠢的行動啊。假如我的腦袋可以裝下祢,祢會是多麼的細小啊!但是祢讓我的心裝下祢,這可是個不輕易的工程啊。」6 藉著讚美天主,我們察覺到與基督的真正關係;我們對自己個人的關注減少了,以前未有見過的視野也擴濶了。這些就是我們「冒險」把自己交託於天主的自由之手中的結果。

祈禱的方法數之不盡

當聖施禮華訪問墨西哥的時候,他談及他的一個兒子。他是個哲學家,突然間要接手自己家庭的事業:「當他開始對我說他在幹商業時,我看著他並且笑了。我對他說:

『商業?你會賺到的錢,我一隻手掌就可以托住,並且還有空餘地方呢。』過了數年,有一天我又遇上他,對他說:『看,我的手掌。我不是說過,你可以把你所賺到的一切都放在這裡嗎?』他站起來,並當著眾人面前親吻了我的手掌。他更對我說:『就在這裡。』我擁抱了他一下,對他說:『你給了我的實在太多了。走開罷,你這個賊,願天主降福你!』」7

在祈禱中,我們可以親吻天主的手,送給祂我們唯一擁有的寶貝:我們的熱情。對一些人來說,向上主作這樣一個動作,就已經足夠在他們心中燃起一串熱情和定志的祈禱。對他們來說,一個眼神似乎比千言萬語表達得更好。他們想親身經驗一切有關天主的事。在與上主的接觸中,他們想要感受一下站在岸邊、來自加里肋亞湖的淸風。他們的五官有反應。與主耶穌親近也令他們的心充滿平安和喜樂。那是一種需要和他人分享的喜樂。他們又與基督一起張開雙臂,去擁抱整個世界,努力幫助祂去拯救它。

但是,祈禱的方法數之不盡,數字等同世上人口的數目。例如有些人只需聆聽一些安慰的說話。耶穌經常都準備給有需要的人送上一些鼓勵的和讚賞的說話:「看,這確是一個以色列人,在他內毫無詭詐。」(若 1:47)只要我們給祂敞開心靈,祂就會給我們說這些話。從來都沒有人像祂一樣用這麼多的熱情和真心說愛情的話。當我們聽到這些說話時,我們所領受到的愛就會反映在我們的表情中。這樣,我們學會以天主的眼睛來看萬物。我們會留意到每一個友人如果讓天主的聖寵陪伴自己的話,可以做得到的事。

有些人最大的喜悅就是為他人服務,如主耶穌的友人、居住在伯達尼的瑪爾大。當祂到她的家時,祂沒有叫她坐下,只是邀請她去尋找那在她的日常事務中惟一有需要的東西(參閱路 10:42)。許多像瑪爾大一樣的人在祈禱時大概會想到天主藉著他們而讓許多人靈得進天國,因而感到很安慰。他們會喜歡在祈禱中泛起一些人的姓名和臉孔,知道自己在所有活動中擔演著同基督一起救贖這個角色。真的,瑪利亞能夠選擇了「更好的一份」,是因為瑪爾大所付出的努力。瑪爾大所關心的只是要知道在她週圍的人快樂。

另外有一些人的心會被一些細小的東西,被一件縱使是無甚價值的禮物所觸動。他們的心時常想著別人,對於任何關於他所愛的人的事都會非常留心。仔細領略天主沛降他們的聖寵會對這些人有助。「正是因為祈禱是由天主傾注在我們生活中的恩賜所滋養,所以必須充滿回憶。」。他們或許也會感到有衝動要用千百種細緻的事來嘗試使天主「驚喜」。對他們來說,這個「驚喜因素」是重要的,而且他們不會覺得要差度什麼才能使主開心是一件困難的事。雖然這是一個奧秘,但事實就是:縱使是一個最微小的舉動,也會使祂的聖心充滿謝意,使祂眼光發亮。我們努力帶領到祂身旁的每一個人靈——就如臨死的狄斯瑪一樣——都會重新竊取祂的心。

我們不能列舉關於祈禱的所有可能的方法,但是有些人需要與他們所愛的主長時間地在一起。例如他們會傾向於給耶穌提供安慰。對他們來說,任何與他們所愛的人一起「荒廢」的時間都是不夠的。為了爭取耶穌的愛情,他們可以藉思考尼苛德摩而得到一點幫助。他在夜闌人靜的時候,在一個充滿著溫馨和信任的家內得到耶穌接待。這

段與主相聚的時間結果就是:他在最困難的時候,找到他所需的力量去為主服務,在 一眾都因畏懼而逃之夭夭時他仍緊靠著基督。

有時候,我們會以為若要認識自我,必須明認自己的錯失。這是對的,但並不是真相的全部。深入地了解自己的心,了解自己內心的期望,對於聆聽天主的說話,讓祂把 祂的愛充滿我們的心來說,也是非常重要的。

* * *

耶穌與狄斯瑪的對話簡短而充實。狄斯瑪在耶穌那浩瀚而滿懷愛火的心內找到了一個「裂縫」:一個很容易就能夠「攻進」聖心的地方。他那謙卑的請求給我們照亮了天主的、常常似乎是模糊不清、帶來痛苦的聖意。祂惟一的願望是我們快樂、非常快樂、是世界上最快樂的人。狄斯瑪從裂縫中進去了,為自己贏得了最寶貴的財富。聖母瑪利亞親眼目睹狄斯瑪如何維護她的聖子。或許,她給了耶穌一個眼神,請祂救贖狄斯瑪。而對於母親任何請求都無能力抗拒的耶穌的回應就是:「今天你就要與我一同在樂園裡。」(路 23:43)

Diego Zalbidea

¹ 聖施禮華,《十字苦路》,第十二處,第四點

² 聖施禮華,《基督剛經過》,113

³ 教宗方濟各,《生活的基督》宗座勸諭,155

⁴ 范康仁,《Light To See, Strength To Want To》,載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的 Aleteia

⁵ 聖女大德蘭,《生命》,10,3

⁶ 聖施禮華, 1974年6月9日講道的筆記, 載於 Catechesis 1974/1, p. 386

⁷ 聖施禮華,1972 年 11 月 7 日家庭聚會的筆記,載於 Dos meses de catequesis 1972, vol. II, p. 616

⁸ 教宗方濟各,《你們要歡喜踴躍》宗徒勸諭,153